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住建案字〔2024〕12号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134124号提案的答复

袁会清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您提出的《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》的建议很有建设性和实际性，自2018年，市政府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列入我市重点工作以来，我局按照市政府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很大提升。

一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情况

持续推进“村收集、乡镇转运、县集中处理”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模式，农村生活垃圾全域市场化保洁模式达100%，形成了完善的农村环境管护长效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进一步完善

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，形成转运设施配套、投入保障、机制完善、运行高效、城乡统筹的农村垃圾治理体系。坚持分类施策，落实整治责任，加大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，限期进行整改。积极探索城乡环卫保洁“两网融合”、垃圾焚烧企业参与收运“厂网融合”试点，实现投放点的整合统一、作业队伍的整编、设施场地的共享等。如：玉田县共有乡镇 20 个，村庄 750 个，保洁员 1032 人，垃圾桶 27890 个，转运车辆 39 辆，生活垃圾月产生量约 250 吨，月清运约 250 吨，做到日产日清，收到初步成效。

二、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措施

（一）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。落实层级监管责任，健全运行管护制度，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稳定。优化收集转运设施布局，严格落实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》（GB/T51435-2021）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等环节日常作业监管，确保收集转运设施稳定高效运行，做到“应收尽收”。

（二）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。指导各地加大排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力度，坚持分类施策，落实整治责任，建立销号台账，并做好现场复核等工作，确保整治效果。同时，加大对违法违规向农村转移垃圾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，禁止将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医疗废弃物等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农村转移、倾倒或者填埋，防止在村庄周边形成新的垃圾污染。

（三）探索城乡环卫保洁试点工作。积极探索城乡环卫保洁“两网融合”、垃圾焚烧企业参与收运“厂网融合”试点，实现投放点的整合统一、作业队伍的整编、设施场地的共享等，并依托现代科技，实施精细化、智慧化、全面化的管理服务，达到生活垃圾的高效处理。

（四）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和村务公开栏，深入宣讲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重要意义和文明卫生习惯，激发农民积极性和主动性。结合开展文明农户、卫生户等评选活动，宣扬先进，曝光“脏乱差”行为，营造讲卫生光荣、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、村干部带头示范作用，广泛调动村民主人翁意识，动员村民主动清洁房前屋后，共同维护公共环境、文明乡风。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12日

领导签发：笪志东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德良 1863151233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